

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提前批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安全生产 责任状

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保障施工人员及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，特制订本责任状。

一、总目标

领取责任状单位要坚持常抓不懈，突出重点，标本兼治，确保工程从动工至竣工验收无安全责任事故。具体承包内容详见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书》。

二、领取责任状单位责任

（一）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，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，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。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，制定措施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，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。随工程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。施工现场的道路、围挡、大门、消防设施、临时用电、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。

(四) 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,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, 制定用火、用电、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, 设置消防水源、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,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。

(五) 工程总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、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, 持证上岗。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, 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, 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。

(六) 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备案证, 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, 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。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、发放台帐。

(七) 严格执行《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》, 事故发生后, 应在两小时内向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, 保护事故现场, 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。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。对事故的处理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处理, 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领取责任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责任状, 如有违反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
四、本责任状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本责任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 工程竣工结束后失效。

发状方: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
发展和改革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

2025年3月13日

签状方: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
有限公司(盖章)

代表人: 

2025年3月13日